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8月19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2年8月12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颖科技”）的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其芯片研发完成后，需要委托以下供应商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。

1、委托供应商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华电子”）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，公司同意以上限5,000万人民币为芯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.81%，公司与联华电子没有关联关系。

2、委托供应商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舰科技”）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，公司同意以上限1,000万人民币为芯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.76%，公司与和舰科技没有关联关系。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对芯颖科技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，且了解其具体经营情况，其具备偿还负债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